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解除合同	8.2 发病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3 医生
1.2 投保范围		8.4 住院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如实告知	8.5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6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7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责任	7.1 年龄性别错误	8.9 无有效行驶证
2.4 责任免除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被保险人变动	8.11 遗传性疾病
3.1 保险事故通知	7.4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保险金申请	7.5 通讯方式变更	8.13 精神疾病
3.3 保险金给付	7.6 资料提供	8.14 潜水
3.4 诉讼时效	7.7 适用范围	8.15 攀岩运动
4 保险费的交纳	7.8 争议处理	8.16 探险活动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释义	8.17 特技
	8.1 意外伤害	8.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8.19 投保年龄](#)

[8.20 周岁](#)

[8.21 法定身份证明](#)

同方全球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电子协议书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的合法可投保团体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的保险责任：

2.3.1 门急诊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门急诊治疗，对其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内，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门急诊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的部分**且符合约定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门急诊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2.3.2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日（若连续投保，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起约定的等待期后因首次**发病**的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其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内，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的部分**且符合约定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门急诊费用保险金”和“住院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费用或住院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被保险人受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10.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疾病**所致；
11.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
1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心理治疗、康复性治疗；
16. 被保险人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挂床等治疗。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2.1 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申请人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费凭证及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医疗病历；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得到了部分赔偿，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进行给付。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门急诊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收据原件或复印件上应加盖给付单位的印章。

3.2.2 住院费用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申请人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住院**医疗原始收费凭证、**住院**医疗费用明细；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得到了部分赔偿，

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进行给付。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住院**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收据原件或复印件上应加盖给付单位的印章。

以上 3.2.1 至 3.2.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及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应交的保险费。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7.3 被保险人变动

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加保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经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终止被保险人责任时，应书面通知我们，该被保险人资格自通知到达之次日零时起丧失。如您要求的终止被保险人责任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申请终止责任日的零时起丧失。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将不接受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三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7.4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您或被保险人由于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职业、工种或其他变更，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您应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因未通知而使我们遭受的损失，您应负赔偿责任。

我们接到前项通知后三十日内，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7.5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7.6 资料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7.7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7.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2 发病

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8.3 医生

指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8.4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部内进行留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但住院并不包括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健康体检病房、家庭病床或挂床治疗。

8.5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3 精神疾病

指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4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5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6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7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8.18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

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 (1- 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19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8.20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1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